

证券代码：835679

证券简称：日新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韶关金伏新能源有限公司（借款人）拟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人）签订《企业借款合同》（简称“主合同”），申请借款金额人民币 900 万元，借款用于支付韶关市江霖板业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资金，借款期限 60 个月。公司、武汉日新能源有限公司、韶关日新能源有限公司、韶关市鼎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项融资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韶关金伏新能源有限公司（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最高主债务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主合同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情况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返还贷款及赔偿损失；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自被担保的主债务确定之日起，至被担保的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

为保障上述担保项下韶关市鼎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权益，公司、武汉日新能源有限公司、韶关日新能源有限公司拟为韶关市鼎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本次担保提供同等金额的最高额连带责任反担保，反担保的保证期间自韶关市鼎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韶关市鼎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韶关金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19日

住所：韶关市浚江区花坪镇花坪大道4号旧办公楼411室

注册地址：韶关市浚江区花坪镇花坪大道4号旧办公楼411室

注册资本：1,000,000元

主营业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法定代表人：徐进涛

控股股东：韶关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进明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不适用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年5月31日资产总额：50.04元

2024年5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250.00元

2024年5月31日净资产：-199.96元

2024年5月31日资产负债率：499.60%

2024年5月31日资产负债率：499.60%

2023年1-5月营业收入：0.00元

2023年1-5月利润总额：-49.97元

2023年1-5月净利润：-49.97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二）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韶关市鼎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7月29日

住所：韶关市武江区西联沐溪大道168号韶关市辉越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科研服务楼三楼B301、B303、B305

注册地址：韶关市武江区西联沐溪大道168号韶关市辉越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科研服务楼三楼B301、B303、B305

注册资本：230,080,000元

主营业务：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

法定代表人：丘哲

控股股东：韶关新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东韶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不适用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年5月31日资产总额：-元

2024年5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元

2024年5月31日净资产：-元

2024年5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24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23年1-5月营业收入：-元

2023年1-5月利润总额：-元

2023年1-5月净利润：-元

审计情况：-

其它情况：被担保人韶关市鼎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因涉及被担保人商业秘密，被担保人要求财务信息保密。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韶关金伏新能源有限公司（借款人）拟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人）签订《企业借款合同》（简称“主合同”），申请借款金额人民币900万元，借款用于支付韶关市江霖板业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资金，借款期限60个月。公司、武汉日新能源有限公司、韶关日新能源有限公司、韶关市鼎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项融资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韶关金伏新能源有限公司（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最高主债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主合同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情况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返还贷款及赔偿损失；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自被担保的主债务确定之日起，至被担保的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

为保障上述担保项下韶关市鼎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权益，公司、武汉日新能源有限公司、韶关日新能源有限公司为韶关市鼎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本次担保提供同等金额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的保证金额为人民币900万元，反担保的保证期间自韶关市鼎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包含增值税的价税合计额的借款

人应偿还、支付的全部款项（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提高及业务发展。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为子公司、外部担保方提供担保或同等金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是合理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子公司、外部担保方提供担保或同等金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自身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5,665.80	16.62%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0,205.21	29.94%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00	0.0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11,396.96	33.43%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00	0.0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00	0.0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00	0.00%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企业借款合同》
- 2、《最高额保证合同》
- 3、《担保业务合同》（编号：2024年（韶鼎）担字第017号）
- 4、《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编号：2024年（韶鼎）最高反担保企字第012-014号）
- 5、《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